

明港交警大队

积极开展“护卫天使”行动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为了深入开展保护中小學生及幼儿园儿童交通安全的“护卫天使”行动,日前,明港交警大队采取有效措施,为青少年儿童铺设了一条交通安全保障线。

一是提高认识。该交警大队专门召开

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充分认识到开展“护卫天使”行动的重要性和加强校园周边道路安全管理的紧迫性,加强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二是排查隐患。该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对学校的交通安全

设施、内部管理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校车进行检查,进一步改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交通安全环境;三是加强管控。该交警大队按照“措施和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原则,抓住工作重点和特点,集中警力对学校 and 幼儿园的周边交通环境进行不定期、不

定点巡逻整治,做到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四是设立护送天使女警。该交警大队克服人员不足的困难,成立女警护学岗,以人性化、柔性化的管理,用温柔的话语、甜美的笑容认真服务,文明执勤,以点带面,构筑联络群众的民警亲情桥,为青少年儿童铺设一条安全保障线。五是强化宣传。该交警大队以开展“文明交通计划”活动为抓手,采取入校“讲授交通安全课”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全力推动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管 理。同时,将开展“护卫天使”行动的工作措施向社会公布,积极争取人民群众的支持,提高群防群治的能力。

商城县交警大队

开展整治酒后驾驶统一行动

本报讯(杨培强 鲍翔宇)日前,商城县交警大队开展了整治酒后驾驶统一行动。

为了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该交警大队组成6个行动小组,启动各个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杜绝涉牌涉证和酒后驾驶等违法车辆出入城区;在路口、检查站、客运站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播放宣传片,为集中整治行动营造浓厚的氛围;对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进一步扩大了整治工作的影响力。

在此次行



为了进一步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罗山县交警大队将印制有交通法规的学习用品发放给辖区学生。图为该交警大队民警为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时的情景。

卢开春 张启锋 摄

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2011年春季攻势”行动战果显著

本报讯(李建新 卢明刚)日前,在全市公安机关组织的“2011年春季攻势”行动中,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运用整体作战法,合理调整警力资源,重拳打压街面“两抢一盗”犯罪势头,取得了显著战果。近两个月来,该所连续抓获12名网上逃犯、7名现行犯罪嫌疑人,打掉2个流窜盗窃、诈骗团伙,破获案件30余起。

3月3日上午9时许,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巡逻至新区灵山大道禧禧家

园小区门口时,一中年妇女向民警举报,其80多岁的婆婆陈某身上戴着金戒指、金手镯、金耳环,刚才差点被开着小轿车的男一女骗走了,小轿车向北跑了。民警在简单询问了情况后,立即驾车向北追击,在罗山县体育场附近,民警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秦某、程某抓获,经进一步深挖,二人还交待了去年10月份在罗山县城关镇诈骗一老年妇女金耳环一对,非法获利800元的犯罪事实。

3月5日凌晨2时许,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巡逻至城关行政路小十字街时,发现路北门面房前有一前一后两名男子正贴着墙壁自东往西行走。民警用手电一照,发现前面男子怀里揣着的东西很像是钓鱼竿。半夜三更揣着鱼竿在街上行走,两名男子的形迹很可疑,民警立即追上要求两人站住接受盘查,前面一名男子见到穿着警服的民警后,拔腿就跑,另一名男子也准备逃跑时被民

警当场抓获,民警还从男子身上搜出老虎钳子一把、小手电一把。在民警的强力审讯下,两男子交待了来罗山准备采用改装的“钓鱼竿”从居民窗户钩钓衣服,盗窃衣服内的钱物,谁知还没出手便被民警抓获。

3月初,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走访时,获悉涉嫌聚众斗殴、抢劫的网上逃犯陶某近期在罗山县城出现过。民警进一步摸排得知,陶某平时东躲西藏,最近可能在罗山县城外环路一鞋厂落脚。派出所民警多次在鞋厂附近蹲守布控。3月18日夜晩,蹲守民警获得准确消息,陶某夜晩可能会从外潜回鞋厂,当日23时许,陶某乘出租车回到鞋厂时,民警在门卫室内将其抓获。

绘制平安蓝图 严打盗窃犯罪

——商城县公安局打击盗窃犯罪战果显赫

□鲍翔宇 杨培强

自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以来,商城县公安局积极深入基层,走访群众,始终对“两抢一盗”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充分运用群防群治的策略,深挖犯罪线索。近日,该局连续成功破获多起盗窃案件,为辖区群众的安宁贡献了力量。

3月2日,商城县余集镇居民程某到银行取款时发现银行卡账面金额少了5000余元,立即到商城县公安局余集派出所报案。接报后,民警立即前往调查取证、查阅银行存取款记录,并调取银行监控录像让程某夫妇辨认。经辨认发现取走钱的竟是自己的弟媳张某。原来程某因不会操作银行自助取款机,便请其弟媳帮忙。帮忙后,岂知张某已将程某的银行卡密码牢牢记住。接下来几天张某连续取走现金共计总额5000余元。3月11日,民警得到线索,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亚泰建筑工地有一位女民工与犯罪嫌疑人张某信息吻合。当晚,民警驱车火速赶往郑州。第二天上午,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民警将犯罪

嫌疑人张某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3月9日至12日,商城县公安局双椿铺镇接连发生系列盗窃案件,民警经过仔细勘察认真分析,确信此系列盗窃案系未成年人所为。3月15日下午,双椿铺派出所接到线索:有一名十二三岁男孩在该镇财政所家属院内游荡,行迹可疑。民警立即前往侦查,终于在一住户室内将正在盗窃的嫌疑人苏某抓获,当场从其身上搜出现金数千元。苏某,男,1998年出生,系辍学少年。经询问,苏某对系列盗窃行为供认不讳。鉴于苏某未达到法定年龄,民警对其进行严格批评教育后要求其监护人对其严加管教。

3月9日至13日,商城县公安局李集派出所连续接到两起群众报案称家中物品、摩托车被盗。民警经过细致的现场勘查、分析后得知,这两起盗窃案可能是本地无业居民所为,可串并侦查。随后,该派出所民警一方面对前科劣迹人员进行摸底排查,一方面通过走访群众获取线索。3月16日上午,民警走访到朱围村附近时,一村民举报称某日该村的周某正准备越墙进

入其家中被发现,但由于其年龄较大,没有追上周某,让其逃脱。民警立即传唤周某到所接受询问,周某开始拒不承认犯罪事实,民警通过政策攻心及将在受害人家中提取的遗留指纹进行比对后,周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对3月9日下午盗窃朱围孜村张某家中物品,3月13日盗窃李集街店吕某一辆摩托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周某已被行政拘留,正在呈请劳动教养审批之中。

3月15日21时许,商城县公安局冯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其家手机店被盗,两个贼沿冯店街道往三柳店方向跑了。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抓捕,在冯店一中学生处、保卫科的配合下,快速将两名盗窃后刚回校的嫌疑人李某、周某抓获。二人夜自习后,趁冯店街道陈某的手机店无人,撬门进入手机店两次盗取手机11部,准备逃离现场时被人发现,后逃回学校。李某和周某二人亦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此案件正在进一步的调查和深挖之中。

3月17日上午,商城县公安局汪桥派出所民警在走访过程时,听到群众报警称

汪桥街道一家鞋店进贼了,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一男子在鞋店盗窃时被发现后窜到鞋店楼顶,与男店主对峙。民警立即赶到鞋店的楼顶,由于楼层较高,为了防止发生意外,民警劝说该男子主动下楼,接受调查。但该男子始终不语,民警伺机转移其视线,趁其不备,一位便衣民警瞬间将其控制,并当场从该男子身上查获盗窃的现金8700余元。该男子系聋哑人,拒不提供真实姓名,其于当日上午10时许,窜到商店二楼用螺丝刀撬开衣柜门,盗窃衣柜里存放的现金8700余元。正欲下楼逃跑时被主人发现,后走投无路,窜至三楼。目前,该男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3月29日上午,商城县城关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得知该县申通快递公司前几天丢失一部苹果手机,民警立即开展案件调查工作,民警查找该快递公司近期的邮寄登记簿,而后又调取近几天的监控录像,在监控录像上发现一穿着蓝色上衣、带着眼镜的年轻人趁人不备拿走了手机,但由于没人认识该男子,该快递公司的老板只能干着急。细心的民警把监控录像带回所内,对邮寄登记簿上的名字逐个查询,工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半天的努力,民警们终于找出了犯罪嫌疑人阮某,并将其成功抓获。后经询问阮某对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被盗的手机已追回,阮某被羁押,案件也在正进一步处理之中。

督、人民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

(五)着力抓好队伍建设和基础建设,为服务大局提供有力保障。强化学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对全体干警的革命传统、理想信念教育,弘扬检察职业道德精神,建立健全检察职业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要大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提升检察官警品位。切实加强自身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在落实检察纪律、强化办案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查处违纪案件上下工夫,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促办案,增强队伍防腐防变能力,从制度上保障队伍不出问题、少出问题。加大决策督查、检务督察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督察整改情况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开展以提高业务技能为核心的培训练兵活动,落实好从优待检政策,确保优秀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全面落实经费、装备保障机制,深入实施科技强检工程,加大信息网络建设管理力度,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广泛开展“争先创优在基层”活动,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发掘和选树力度,表彰和宣传一批先进典型,推进乡镇检察院的规范化建设。

●人间百味●

精神病妇女丢一年 民警两天送其返家

2月20日上午,商城县公安局汪岗派出所民警来到汪岗乡杨湾村走访,在走访过程中,有群众向民警反映该村尹湾组的肖某家去年2月份来了一位40多岁的中年妇女,怀疑是被拐卖来的,民警获知情况后,立即赶往肖某家中进行调查。肖某称,去年2月份的某天夜晚,他在其家猪圈旁发现了这位妇女,当时她冻得颤颤发抖,饿得不行了,体力透支严重,于是他就把她救了下来。民警在询问过程中该妇女始终无法说清自己的姓名及住处,但在其支离破碎的回答中民警发现其口音系本地人,同时肖某又描述说,发现她时她身上非常干净不像在外露宿过的样子。据此,民警们果断认定该妇女就是附近人,并立即向各村及周边乡镇发出协助调查请求。由于此时该妇女精神状况极差,为不刺激该妇女,民警一边委托肖某继续代为照顾,一边立即展开走访调查行动。

民警们兵分三路,沿三条主要公路分别向东南西三个方向走访直至下午6点,仍无结果。第二天,民警调整方向,重点向相反方向继续拉网式排查,在走访到汪岗乡蒋岗村时得知该村村民艾某的妻子患有精神病于去年2月份走失,至今未归。民警得到这个消息后欣喜若狂,马上联系到艾某后立即带领他及孩子去肖某家辨认。艾某的孩子见到该妇女时立刻扑入其怀抱嚎啕大哭,而一直神志不清的妇女这时也泪流满面,在场的人都被这感人的镜头所感动。经确认,该妇女确系艾某的妻子宋某,患有精神病,于去年2月份走失亲戚时精神病发作走失。

(杨培强 鲍翔宇)

半年作案84起 最终难逃法网

固始县的两名男子和信阳市平桥区的一名男子组成团伙,在半年时间内盗窃作案84起,最终难逃法网。3月28日,固始县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汪某、冯某、付某有期徒刑13年、11年、10年,并处罚金。

法院查明,被告人汪某系固始县草庙乡塘堆村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11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被告人冯某系信阳市平桥区农民。被告人付某系固始县丰港乡倒庙村农民。

为牟取不义之财,上述3名被告人组成团伙,以盗窃三轮车为主,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期间,先后窜至固始县城关、沙河铺乡、石佛店乡等地,采取秘密手段,盗窃他人三轮车、钢筋等物品。共作案84起,盗窃财物价值172785元。其中,付某参与部分作案,盗窃财物价值100000余元。

案发后,被告人冯某协助侦查机关抓捕被告人付某。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某、冯某、付某采取秘密手段,共同盗窃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构成盗窃罪,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汪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冯某协助侦查机关抓捕被告人付某,系立功,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汪某、冯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被告人付某在参与盗窃过程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法院遂综合案情作出上述判决。

(吕志豪 吴国磊)

原本小错罪责轻 逃逸被判负全责

固始县一司机由于肇事后逃逸,使得原本应该负的部分责任变成了负全责,自己为此赔偿巨款。被判刑5年。3月28日,固始县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董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法院查明,2010年11月16日20时许,被告人董某驾驶“力之星”三轮摩托车沿固始县城关淮河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附近“沙县小吃店”路段时,遇相对方向李某骑二轮摩托车。被告人行使在离中心线一米左右处。两车相会时,李某突然将摩托车向被告人的车头驶来。因被告人车速过快,导致与李某相撞,李某受伤,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肇事后,董某驾车逃逸。2010年11月21日,被告人董某投案自首。

经固始县交警大队认定,董某肇事逃逸,依法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法院主持调解,被告人董某的亲属与被告方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协议,被告方一次性赔偿被害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25万元。被害方对被告人的行为表示谅解,并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肇事后逃逸,交通肇事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董某投案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董某的家人就民事赔偿问题与被告方达成协议,并取得被害方谅解,可以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吕志豪 吴国磊)

少年贪玩迷上网 母亲管教酿悲剧

现年15岁的张某,因迷恋上网,经常逃学,其母以不当方法对其管教,导致其死亡,上演了一场母亲因“爱子”而又亲手“害死”自己儿子人间悲剧。2010年11月13日,光山县法院对这起社会广为关注的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死者张某母亲有期徒刑1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原系光山县卷烟厂的一名下岗女工,2003年与丈夫陈某离婚,女儿随陈某生活,刚满8岁的儿子张某随张某生活。由于没有工作,张某靠烟厂破产补发的一点救济金和夜深人静后去垃圾堆拾点废品变卖维持生活,母子俩相依为命。也许是父母的离异,家庭的变故,使得幼小的张某有了叛逆的心理,开始时常逃学去网吧玩游戏,并且这种网瘾到了初中时难以自拔。张某为了让孩子好好学习,戒掉网瘾,专门接送张某上学,但孩子贪玩的天性仍不能遂其心愿。

2010年8月9日17时许,被告人张某在光山县弦山区正大街某网吧找到上网成瘾的儿子张某后,将其带回家批评教育。为了防止其再次外出上网,18时许,张某将儿子张某从三楼住室带至一楼储藏室,张某用麻绳将儿子张某的双手从后捆绑之后,锁上门离去。当日10时、12时及次日凌晨3时,张某曾3次到一楼察看儿子张某的情况。由于张某称室内闷热难受,求母亲放其出来,遗憾的是,望子成龙心切的张某对此全然不顾,又一次离去。2010年8月10日5时许,当张某再次下楼推开储藏室门时,发现儿子已停止了呼吸。经法医鉴定:张某因体位受限,所处环境温度过高导致中暑,最终死于循环呼吸功能衰竭。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因教育、管理孩子方法不当,造成孩子死亡的后果,属家庭成间出于善良愿望的过失致人死亡,该情形可认定为情节较轻,依法应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张某在犯罪过程中曾3次拒绝儿子的求救,其管教孩子的方法严重超出了社会公众心理应允的一般标准,过失心理严重,且其造成儿子死亡的行为未得到其前夫的谅解,故不宜适用缓刑,其应依法承担与其罪、责相适的刑事责任。遂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年。

(何晓 张志勇)

救助孤寡老人 警民鱼水情深

日前,息县警方在大走访活动中,对一位因火灾失去家园的孤寡老人及时伸出援手,使其得到妥善安置,展示了一幅警民血肉相连、鱼水情深的美丽画卷。

2月22日上午9时许,息县公安局临河派出所高集警务区民警张帆在高集村走访群众时接到群众报警称:“高集村张寨组张许氏家失火了!”张帆对张许氏的情况非常了解,该老人已经80多岁,无儿无女、无亲无故,平时独居生活,现在双目几乎失明,是该村的贫困户。张帆立即赶到现场,见张许氏坐在地上痛哭,一间房屋和屋内物品已化为灰烬。经调查了解,是其在生火做饭时不慎将火溢出引发火灾,邻居发现后将其救出,但火灾损失已无法挽回。张许氏老人今后的生活该怎么办呢?张帆当即联系该村干部到场商谈,还带头给老人捐赠款项和生活物资,将张许氏老人临时安置在一村民家中。

张帆返回派出所后,及时将张许氏的情况向所长徐文玺汇报,希望由乡政府出面解决张许氏的困难。徐文玺高度重视,亲自向临河乡政府汇报,乡政府将张许氏列为五保特困对象,并把张许氏老人安置到临河乡敬老院安度晚年。

(杨云仙)